

副本

發文方式：紙本遞送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南市文化資產管理處 函

地址：704033臺南市北區公園北路3號(許石音樂圖書館地下1樓)

承辦人：黃淑鈴

電話：06-2213569#603

電子信箱：Sally11156@mail.tainan.gov.tw

704033

臺南市北區公園北路3號(許石音樂圖書館地下1樓)

受文者：本處文化資產研究組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5月9日

發文字號：南市文資處字第114069011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本市永康區「國立臺南大學附屬高級中學農機一廠（美術教室）」（土地登記謄本：永康區安康段1255地號）文資價值評估結果，復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貴校114年3月11日南大附中總字第1140400073號函。
- 二、旨案建物依《文化資產保存法》第14條及第15條規定進行文化資產價值評估暨列冊追蹤審查後，經評估結果未達指定或登錄文化資產之基準，爰作成不列冊追蹤之決定。
- 三、旨揭建物雖歷經改修但造型比例優美，建議紀錄且保留建物特色，並適度再利用部分構材(如木構件)，將其融入未來校園景觀設計規劃中，以彰顯校園建築之歷史記憶與空間紋理。
- 四、本案建物如欲拆除，部分構件（如木屋架等木料）建議可捐贈本市建材銀行收存再利用，貴校執行拆除前，請惠予通知本處。

正本：國立臺南大學附屬高級中學

副本：本處有形文化資產組、本處文化資產研究組

代理處長林喬彬